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416號

原告 吳禹璇

訴訟代理人 王和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屬必備之程式。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(下同)18,300元，惟訴之聲明卻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000元」，請具狀補正原告之真意究係請求被告為如何之給付。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18,3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183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1,990元。並請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到院。

三、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係如何計算而來，並應分項列明，且務必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到院。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(含證據)到院，以利本院送達被告為答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上開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